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5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以及其中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确认这些权利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回顾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文件所述，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尊重、保护和实现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应免除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其他权利的义务，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为理事会2021年3月23日第46/1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 因技术原因于2023年3月30日重新印发。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社会保障权的第 42/13 号决议，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和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涵盖一系列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并承认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为指导，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基础，并以《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为依据，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为后者提供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在各级营造有利的环境，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该宣言之后通过了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这两项契约涉及所有难民和移民的人权，无论其地位如何，并承诺充分保护这些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和承诺，即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及合作采取步骤，以期利用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委员会在这项意见中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个缔约国都承担着一项最低核心义务——确保每一项权利至少达到最低基本水平；它们还有义务不在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采取倒退措施，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 2012 年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建议书(第 202 号)，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人权理事会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举办的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复苏和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为期三天的讲习班，强调国际人权法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和平等、人的尊严、公平、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参与和问责等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确保男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义务；又回顾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及整个实施过程，

认识到确立国家界定的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的关键途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种基线，有可能通过提倡保障基本收入、体面工作、同工同酬以及普遍获得保健和基本服务来减轻贫困和不平等状况，

又认识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强有力和高效的公共政策、资源充足和充分运作的服务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合作对于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来说十分重要，有助于在实现公平复苏的努力中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持续不利影响，包括对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移民、难民、农村人口和土著人民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造成的日益沉重的经济和财政负担进一步加剧了现有不平等并暴露了其他不平等，加剧了贫穷和饥饿，使来之不易的发展增益化为乌有，并降低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性，

着重指出 COVID-19 疫情导致就业和公共服务普遍丧失或中断，工作条件，特别是非正规部门人员工作条件恶化，并对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身心健康和社会保护构成障碍，

强调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往往人数过多，受到 COVID-19 疫情不成比例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她们为弥补基本服务缺乏和学校关闭承担了额外的无偿或低薪照护工作和家务，同时还遭受更多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重申按照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增强人民权能并确保平等和包容，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部分要素，并铭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规范框架可为更有效、更包容地落实《2030 年议程》提供指导，

注意到从人权角度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增进人们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了解，从而使个人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以有意义、自由和积极的方式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包括通过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进行参与，

认识到国家内部公共服务持续存在且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和投资不足，对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构成重大挑战，尤其影响到贫困人士和处境脆弱者，其中包括老年人和残疾人，并回顾国家在不歧视和促进平等方面的义务，以及国家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者的承诺，

又认识到各国应向个人和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线上和线下公共服务的及时、准确的信息，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同时也为了使有资格获得社会保护的人能够切实从中受益，

1.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法律框架，通过适当政策和方案，为这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拨出足够资源，从而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 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2 号决议；

3.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吁请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的保留；

4. 还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并考虑根据《议定书》第十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 COVID-19 疫情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社会保护的影响；¹

6.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强有力的公共政策和服务对于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小组讨论；

7. 认识到在从疫情中更好地恢复的过程中，应当处理社会保护、卫生和教育系统的结构性不平等和缺陷，以更好地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确保社会和经济体有更强的抵御力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

8. 承认需要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这大大有助于减轻或防止与危机有关的许多不利影响，各国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迅速和广泛的紧急社会保护措施就证明了这一点；

9.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有潜力扩大对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身心健康和社会保护的投资，这有助于履行其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10.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支持各国的 COVID-19 疫后恢复工作，其中要考虑到社会支出的优先次序和扩大各国财政空间，同时在国际援助与合作方面进行协作，所有这些都助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敦促所有国家保证不受歧视地行使社会保障权，并强调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普遍、全面和包容的社会保护制度，不让任何人掉队；

12. 又敦促所有国家制定促进妇女经济保障的社会保护制度，考虑到妇女在无偿或低薪照护和家务工作中的不平等份额，并力求解决这种不平衡现象；

13.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时，对人权机制提出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设法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14. 着重指出就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包括系统性侵权行为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国内案件裁决机制方面以及为确保据称人权遭到侵犯者利用申诉程序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各国加强努力，确保人们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获得司法和非司法补救；

15. 欢迎在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由国家法院作出裁决，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可诉性；

16. 确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社会保障权、工作权，包括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适足食物、衣服和住房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

¹ [A/HRC/49/28](#).

采取一致行动，以便按照不歧视和平等、性别平等和包容残疾人、透明、参与和问责的原则，制定和/或进一步发展这种最低标准；

17. 又确认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贡献，重申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经济，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促进持续、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生产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贫困以及确保所有人的福祉至关重要；

18. 强调有必要在整个生命周期为所有人提供人权培训和教育，人权培训和教育可有助于建设尊重尊严、平等、包容、廉正、多样性和法治的社会；

19. 鼓励采用国际人权标准以及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建议，找到歧视的根源，特别是多重和加重形式歧视的根源，以及为设法消除歧视和不平等所需采取的措施；

20. 吁请各国：

(a) 采用、进一步发展、使用和提倡使用信息收集和衡量程序以及国家一级的人权指标，以支持决策进程，衡量在落实法律、政策和行动以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处理歧视和不平等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指出这些程序应尊重人权，包括隐私权，并具有透明度、参与性，考虑到问责；

(b) 找出法律、政策和做法中一贯存在的歧视现象，并处理会造成并延续几代人的不平等现象的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障碍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c)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能力，并加强平等机构的作用和能力，以保护公民空间，推动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并支持利益攸关方确定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适当措施；

(d) 考虑建立和/或加强负责落实人权义务和建议、报告义务和建议落实情况并就此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同时认识到这些机制对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进程的贡献，以及它们采取跨领域举措加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跟踪和审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国际和国家承诺的潜力；

21. 确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详细拟订一般性意见，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就《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而言，审查个人来文；

22. 又确认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的作用；

23.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从事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的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以尊重各自不同任务并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方式，增进合作并加强协调；

24.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在与受影响者相关的决策中征求受影响者的意见并让其参与决策；

25. 鼓励各国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向工商企业提供有效指导，指导它们如何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履行尊重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责任，并设法防止或减轻因其商业关系而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即使它们没有导致这些影响；

2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通过技术合作开展的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活动，并赞赏地注意到其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机构提交的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和信息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2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对残疾人无障碍，并向各国、地方当局、相关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制定、资助和实施公共政策和优质公共服务，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关键工具；

28. 请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3 下，以残疾人无障碍的方式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侧重于加强落实社会保障权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拟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召开的小组讨论会的结果；

2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协商，以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开展的现有举措，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的举措为基础，编写一份实用的情况说明，汇编人权方面的社会保护最佳做法；

3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